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77/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a) **2010年12月10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723/10-11號文件)

(b) **2010年12月17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24/10-11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獲得
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她當時不在香港，她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前，向議員提供與《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有關的文件。政務司司長同意跟進此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補充，政府當局已提供有關文件。有關文件已於2011年1月3日發給議員。

《公司條例草案》

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表明，政府當局即將向立法會提交內容複雜的《公司條例草案》。由於該條例草案共有919項條文，法律草擬專員建議採用新的編號系統。根據該系統，條例草案的每項條文將先以其所屬的部分編號，然後在該部分內再按條文順序編號。換言之，該條例草案的條文編號將為"1.1"、"1.2"等，而非採用現時的做法，只按阿拉伯數字順序編號，如"1"、"2"等。

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已告知政務司司長，政府當局在採用新的編號系統前應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他亦已告知政務司司長，由於新的編號系統不符合《議事規則》第50(6)條的規定，政府當局應徵求立法會秘書處的意見；而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可能需要研究此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補充，在他與政務司

司長會面後，政府當局告知秘書處，《公司條例草案》不會採用新的編號系統。然而，鑒於政府當局已表明有意引入新編號的做法，議員可考慮如何跟進此事。

6.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曾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報當局就草擬守則及文體作出的改動，但從未就擬議的新編號系統進行諮詢。依她之見，擬議編號系統未必符合《議事規則》第50(6)條。該條訂明法案必須"分條，各條順序編號"，而秘書處無權處理不符合《議事規則》有關規定的法案。此事不能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處理，因為該法案委員會無權修訂《議事規則》。她認為，政府當局若希望引入新的編號系統，不應只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因為此事牽涉所有議員。她認為議員有必要討論如何處理此事。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決定《公司條例草案》不會採用新的編號系統，該條例草案的格式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第50(6)條的規定的問題將不會出現。她強調，若政府當局日後計劃採用新的編號系統，將須事先諮詢立法會，並與議員深入討論有關事宜。議員其後便可考慮，有關事宜應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或其他立法會委員會跟進。

8. 吳靄儀議員認為，議員有必要討論新的編號系統所涉及的問題，以便政府當局日後提出此事時，議員可決定作出跟進的適當渠道。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若政府當局計劃引入新的編號系統，有需要事先諮詢議員。她要求秘書處就所涉及的問題擬備文件，以方便議員考慮跟進此事的適當渠道。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下稱“有關命令”)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主席於2011年1月5日去信給她，並隨信夾附政務司司長於2011年1月4日就有關命令發出的函件。政務司司長在來函中告知立法會主席，政府當局決定不就立法會於2010年10月13日為廢除有關命令而通過的決議尋求司法覆核。她又表示，根據內務委員會的決定，秘書處正就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擬備文件，供內務委員會在2011年1月21日的會議上考慮。

11. 余若薇議員對政務司司長的來函表示不滿。她表示，政務司司長在來函中表示，政府當局堅持其觀點，認為立法會無權廢除有關命令，而立法會就廢除有關命令所通過的決議欠缺法律依據。她認為，這是重大的憲制問題，因為政府當局與立法會就廢除有關命令的合法性持不同觀點。她關注到，儘管政府當局已重申其法律觀點，但又以維持良好的行政立法關係為由而決定不將此事訴諸法庭。然而，政府當局卻繼續公開聲稱立法會所通過的決議不合法，此舉不僅破壞其與立法會的關係，亦令市民對香港的法治產生負面印象。依她之見，政府當局為尊重法治起見，應撤回其聲稱或將此事訴諸法庭。她認為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手法不能接受，並嚴重衝擊香港的法治。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如何跟進此事表達意見。

13.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手法嚴重破壞香港的管治及司法制度，並嚴重損害行政機關的形象。此事亦令人產生錯誤印象，以為立法機關凌駕於法律之上。他不認同政府當局就廢除有關命令的合法性所提出的法律觀點。他認同這是重大的憲制問題，不應懸而不決，並建議邀請政務司司長與內務委員會討論此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承認其法律觀

點錯誤或將此事訴諸法庭，而不應以維持良好的行政立法關係為藉口而讓此事不了了之，因為這樣做會損害雙方的聲譽。

14. 湯家驊議員表示應提醒政務司司長，若立法會通過的決議確實違憲，則政府當局以維持與立法機關的良好關係為藉口而決定不將此事訴諸法庭，這決定本身不能將該決議由違憲變為合憲。然而，基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的利益，他認為立法會不適宜向政務司司長發出措辭強硬的答覆或將此事訴諸法庭。他認為，不同律師對同一事宜持不同法律意見是可以理解的。政府當局可秉持其法律顧問就此事所給予的某些法律意見。然而，若有不同的法律意見，而政府當局又確信其意見正確，便應尋求法庭裁決，以確認其觀點正確無誤。

15.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採取不同手法處理違法個案。他指出，對於他觸犯法律，律政司定必提出檢控，將案件交由法庭裁決。然而，就有關命令而言，政府當局雖然堅稱立法會廢除有關命令的做法違憲，但又決定不將此事訴諸法庭。他認為政府當局這樣做實際上剝奪了立法會自證清白的機會。依他之見，若政府當局認為立法會廢除有關命令的做法違憲，便應尋求法庭裁決。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澄清其所作決定的理據。

16. 黃宜弘議員表示，在香港，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及司法機關三權分立。依他之見，若行政機關就此事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可能傳遞錯誤信息，令人誤以為司法機關的地位凌駕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上。作為立法會議員，他希望可避免出現這樣的情況。

17. 葉國謙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在其來函中已列出政府當局對於此事的觀點。他雖然不同意有關觀點，但不應將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手法視為惡意。他認為，更合適的做法是立

法會主席在給政務司司長的覆函中述明立法會對此事的觀點，令市民清楚立法會的立場。他認同，對簿公堂並非解決此事的最妥善做法。

18. 何俊仁議員表示，這並不是政府當局首次處理與立法會對某些事宜意見分歧的情況。就他記憶所及，有關《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爭議，政府當局曾認為議員無權提出某些修正案，並曾威脅要對簿公堂，但最終沒有這樣做。他認為，法院有權對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例作司法詮釋，而所作的詮釋具約束力。這正是三權分立的體現。依他之見，除非行政機關對立法會就廢除有關命令所通過的決議的合法性提出挑戰，否則行政機關會被視作接受廢除有關命令的合法性，並應遵從該項廢除的法律效力。若政府當局堅持認為立法會廢除有關命令的做法違憲，當局有權利及責任尋求法庭裁決。若行政機關不採取任何行動，即等同於確認立法會廢除有關命令的合法性，並鞏固立法會在這方面所確立的傳統。依他之見，在覆函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這樣的意見已足夠。

19.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無必要就此事尋求司法覆核。她認為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手法低劣，其聲譽已因而受損。她表示，根據正當性推定原則(presumption of regularity)，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由立法會所制定的法例即屬有效。立法會就廢除有關命令通過的決議已在法定期限內在憲報刊登。該決議應被視作有效。她批評政府當局繼續聲稱該決議欠缺法律依據。依她之見，政府當局與其繼續聲稱其法律觀點正確，倒不如表示當局雖然尊重立法會對此事的立場，並已放棄把郊野公園土地用作堆填用地，但對此事持保留意見，這樣便可為此事劃上句號。

20. 謝偉俊議員表示，若議員唯一的關注是捍衛立法會的尊嚴及權力，他同意立法會主席只要在致政務司司長的覆函中澄清立法會的立場便已足夠。然而，若議員亦關注政府當局

的公信力，他便認同部分議員的意見，認為有必要解決此事。依他之見，政府當局可考慮3項可能的行動。首先，若政府當局對其法律觀點沒有把握，可表示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存在灰色地帶，並進一步闡述其對此事的觀點。第二，若政府當局確信其法律觀點正確，便應將此事訴諸法庭，尋求法庭作出這樣的宣稱。第三，政府當局亦可就相關的法律問題主動進行檢討，以免日後再次出現類似情況。他認為政府當局讓此事不了了之的做法極不可取。

21. 湯家驊議員認為不應讓市民對於立法會就廢除有關命令所通過的決議的合法性或合憲性存有疑問，此點非常重要。他要求法律顧問確認，立法會就廢除有關命令所通過的決議已經過適當程序及已由政府當局在憲報刊登，不論政府當局對於此事有何意見，該決議是合憲及合法的。法律顧問的確認意見應納入立法會主席致政務司司長的覆函中。他強調，必定不能讓市民對立法會行為的合憲性存疑。

22.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是兩個獨立的實體，行政機關應如何處理此事完全是其職權範圍內所作的決定。她認同何俊仁議員的意見，認為立法會應採用在處理涉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爭議時所採用的同一做法。她表示，為研究有關命令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已深入詳細地研究相關問題。她認為立法會沒有需要進一步討論此事或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她同意在給政務司司長的覆函中闡述立法會對此事的觀點已屬足夠。她察悉政務司司長在其來函中聲稱，不論立法會或行政長官，均無權廢除有關命令，她認為這情況實屬荒謬，並警告類似情況日後可能重演。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員剛才的討論內容，她認為大多數議員同意，在覆函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立法會對此事的立場已屬足夠。

24. 吳靄儀議員認同湯家驊議員的意見，認為不能令市民懷疑立法會的行為有否違憲，這點非常重要。她表示，正當性推定原則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原則。據她理解，廢除有關命令的決議已通過適當程序，具有法律效力。她要求法律顧問確認她的理解。

2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確認，就處理有關命令而言，立法機關已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賦予的權力，依循適當程序通過廢除有關命令的決議。相關決議已根據該條例在憲報刊登。除非有具約束權力的相反司法裁定，否則按法律推定，由立法會通過並在憲報刊登的決議當時具有法律效力，並繼續具有法律效力。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律顧問的確認意見，以及立法會對於其廢除有關命令的權力的立場及此等觀點的依據，均會在立法會主席的覆函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

27. 吳靄儀議員認為，在覆函中重申立法會對於其廢除有關命令的權力的立場並無必要，亦毫無意義。立法會已有本身的觀點。依她之見，向政務司司長轉達立法會已合憲及合法地行使其立法權，而按此推定，立法會通過的決議具法律效力，除非其合法性被法庭推翻，這樣便已經足夠。

28. 葉國謙議員表示，鑒於議員所表達的意見紛紜，致政務司司長的覆函擬稿可提供予議員考慮。

2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除非議員就覆函的具體措辭提出建議予立法會主席考慮，否則立法會主席會在參考議員意見後自行擬備覆函。

30.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政務司司長的函件是送交立法會主席的，故應由立法會主席在參考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後決定如何答覆。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向立法會主席轉達議員所表達的意見，以供考慮，而立法會主席覆函的副本會送交議員參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10年12月2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1月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9/10-11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0年12月2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10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4號)公告》)，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1月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33. 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1月26日。

(b) 2010年12月3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1月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1/10-11號文件)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0年12月3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1月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36.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1月26日。

IV. 將於2011年1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10/10-11號報告**

(立法會CB(2)726/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
1月6日隨立法會CB(3)384/10-11號文件發出)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
10項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1月12日屆滿的附屬
法例。沒有議員要求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39.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質詢

(立法會CB(3)370/10-11號文件)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
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
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
有關的預告。

(d) 政府議案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
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涂謹申議員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
會議事規則》第78(1)條提出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12月30日隨立
法會CB(3)352/10-11號文件發出。)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ii) 就"立法規管專職醫療人員以保障市民健康"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12月29日隨立法會CB(3)346/10-11號文件發出。)

(iii) 就"政治委任官員的離職就業安排"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12月29日隨立法會CB(3)347/10-11號文件發出。)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案分別由李國麟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對上述3項議員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已於2011年1月5日屆滿。

V. 將於2011年1月13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當日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她請議員就他們希望行政長官在答問會上談及的事宜表達意見。議員沒有提出任何特定問題。

VI. 將於2011年1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69/10-11號文件)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i) 《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及

(ii) 《2010年毒藥表(修訂)(第5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月4日隨立法會CB(3)371/10-11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20/10-11號文件)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及《2010年毒藥表(修訂)(第5號)規例》，以便把4種物質分別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以及《毒藥表規例》附表第I部的A分部，並修改其中一種物質的中文名稱。在《毒藥表規例》加入該4種物質意味着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僅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

50.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由陳茂波議員動議的議案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茂波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公共財政政策的檢討"。

(ii) 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改善基層健康服務"。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725/10-11號文件)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3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福利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CB(2)721/10-11號文件)

55.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了政府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發表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下稱"《平機會報告》")所提出的23項建議的回應及採取的跟進行動。雖然政府當局已為有關的處所和設施制訂一套整體的改善工程計劃，但事務委員會認為應動議一項議案辯論，讓議員就此課題發表意見，同時亦讓政府當局回應《平機會報告》提出的建議，並就改善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表作出承諾。

56. 張國柱議員又表示，事務委員會現徵求內務委員會支持，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給他，由他以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在2011年1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平機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議案措辭載於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的附錄。倘若內

務委員會批准此項要求，事務委員會亦建議，就《平機會報告》進行辯論時，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而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只應另有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他籲請議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要求。

57. 鑒於《平機會報告》的重要性，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要求。

58.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不支持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便就《平機會報告》動議議案的要求。他指出政府不時發表各類報告，當中大多涉及公眾關注的問題，故難以決定應優先討論哪些報告。況且，由於事務委員會建議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只應另有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倘若內務委員會批准此項要求，議員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的機會將會受到影響。若在同一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超過兩項議員議案辯論，會議將為時甚長。他認為議員有需要審慎考慮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準則。依他之見，只有在某議題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的情況下，內務委員會才應批准此等要求。他認為《平機會報告》與其他政府報告沒有重大分別。

59. 黃成智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該要求。他指出政府當局一直不重視落實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的工作，直到平機會展開正式調查，審視落實計劃的進度後，政府當局才推展有關工作。他認為讓議員就《平機會報告》的建議表達意見十分重要，對於有意見認為若內務委員會批准此要求，將會影響議員動議議案辯論的機會，他不表贊同。據他理解，近期申請在立法會會議上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為數不多，而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要在立法會會議上獲編配辯論時段並不困難。

60. 馮檢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委員。他表示支持事務委員會提出獲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便就《平機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的要求，因為報告的建議對殘疾

人士的福祉影響深遠。他指出平機會亦於報告內指出政府部門、香港房屋協會、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所擁有或管理的公眾可進出處所的多個黑點，若就報告進行辯論，將可向政府當局施壓，促使其採取改善措施。他補充，他對於該次立法會會議上應另有一項或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並無強烈意見。

61. 張國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承諾在18個月內完成3 306項政府處所及設施的改善工程，但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能否履行承諾存疑。他又指出，對於建議在領匯擁有或管理的公眾可進出處所進行的改善工程，政府根本無法控制。他強調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平機會報告》進行議案辯論，不單可加強公眾對報告內容的瞭解，亦有助處理在領匯擁有或管理的公眾可進出處所進行改善工程的有關事宜。他補充，若議員希望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另有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他不會反對。他籲請議員支持事務委員會提出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

62. 余若薇議員表示，屬於公民黨的議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他們亦支持立法會應就與殘疾人士有關的事宜作更多討論，並認為就《平機會報告》進行議案辯論可提供機會，讓議員就有關事宜表達意見。她補充，對於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另有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屬於公民黨的議員認為此項安排沒有問題。

63. 劉慧卿議員表示，根據既定機制，某事務委員會可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以便就某項報告動議議案。雖然政府不時會就重要事項發表報告，但議員只會按需要討論其中部分報告。她察悉葉國謙議員並非建議廢除此機制。她指出，在考慮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程序時，大家曾經商定，不應在立法會例會上進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雖然內務委員會可向立法會主席建議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超過兩項辯論，但她不贊成這樣做。

64. 對於政府當局承諾在短期內完成3 306項政府處所／設施的改善工程，劉慧卿議員亦表關注。她又表示，張國柱議員即將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徵求內務委員會通過，讓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以監察政府當局將推行的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度。在有關處所及設施進行改善工程，將可令社會受惠，包括推嬰兒車的人士及長者亦會受惠。她籲請葉國謙議員支持該要求。

65.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議員一向關注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的落實工作，亦曾在多個場合討論有關事宜。她不支持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超過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因為議員的工作已經非常繁重。她察悉並關注到，在上次立法會會議上，參與辯論的議員人數寥寥可數，這樣會影響辯論的質素及公眾對立法會的觀感。她請議員在提出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時應深思熟慮。依她之見，議員應否支持此要求，應以此事本身的優劣為考慮依據，而非考慮有關議員的政治背景，以免予人偏私的感覺。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先前已就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以便其就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動議議案的機制達成共識，而通常與諮詢文件無關的要求，則會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雖然在立法會會議上通常不應進行超過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然而，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超過兩項該等辯論。

67. 葉國謙議員澄清，他認為有需要討論落實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的事宜，他所關注的是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機制。對於有意見指，由於申請編配辯論時段的數目不多，內務委員會因此應批准有關要求，他對此不表贊同。依他之見，議員如擬就有關事宜進行辯論，可考慮其他方法。

68. 謝偉俊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委員。他關注到若內務委員會放寬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既定準則，便會立下先例。依他之見，議員應考慮的是原則而不是申請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數目。當議員察悉申請編配辯論時段的數目不多時，可能會有更多議員考慮就某事項動議議案辯論。他認為釐清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原則很重要，並補充，個別議員可考慮就《平機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事項付諸表決：事務委員會建議應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給其主席，以便在2011年1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平機會報告》動議議案。結果，23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14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1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有關建議獲得支持。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邀請議員就該次立法會會議應另有一項還是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表達意見。

71.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認為合適的做法是進行另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以免減少議員獲編配辯論時段的機會。他建議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就《平機會報告》進行議案辯論外，進行另兩項議案辯論。

72. 葉國謙議員表示，立法會會議的會議時間已經很長，他認為該次立法會會議只應進行另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73. 鑒於議員對此事意見紛紜，石禮謙議員撤回其建議。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只會另有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IX. 加強與18個區議會的溝通

(立法會CB(4)1/10-11號文件)

7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此文件旨在就進一步加強與18個區議會的溝通的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除了議員與18個區議會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的現行安排外，現建議以試驗計劃方式於2011年3月中旬或4月中旬，與18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午餐聚會，並邀請全體議員出席。議員贊同有關建議。

7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着手與18個區議會作出安排，籌備擬議的午餐聚會。

X. 政府帳目委員會前往英國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PAC60/10-11號文件)

77.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表示，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計劃於2011年3月19日至26日前往英國倫敦及愛丁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造訪英國國會下議院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下議院帳委會")和蘇格蘭議會的政府審計委員會(下稱"蘇格蘭審計委員會")，以研究該兩個委員會如何運作和汲取其經驗。

78. 黃宜弘議員又表示，訪問期間會安排代表團旁聽下議院帳委會的公開聆訊，以及與下議院帳委會委員、蘇格蘭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機構(包括國家審計局、財政部、英國審計委員會及蘇格蘭審計署)的代表會晤及交流意見。

79. 議員察悉帳委會計劃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並批准將訪問的有關開支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

XI. 梁國雄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1年1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基於人道理由，處理海外民運人士到港弔唁司徒華先生的事宜

(梁國雄議員於2011年1月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752/10-11(01)號文件))

8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梁國雄議員表示，部分海外民運人士已有一段長時間不獲准來港。他們當中有部分希望來港弔唁前立法會議員司徒華先生，並曾公開表示，他們會承諾只參加悼念司徒華先生的活動。梁議員察悉並關注到，保安局局長曾表示，不一定要在本港進行悼念，暗示這些民運人士可能會被拒入境。他籲請議員支持他提出在2011年1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建議，讓議員可就此事表達意見。

8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以及《內務守則》第18(b)條，休會辯論會以一個半小時為限。她請議員就梁國雄議員的建議表達意見。

82. 葉國謙議員表示，司徒華先生參與社會事務超過30年，贏得港人尊重。雖然普羅市民歡迎當局為其好友及市民參加各項悼念活動開方便之門，但民建聯認為進行擬議休會辯論將無助達到此目的。相反，此舉只會令事情複雜化，以致成事機會不增反減。葉議員又表示，屬於民建聯的議員經過評估後，不會支持該項建議。

83.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一直以來均認為適宜寬鬆處理此類入境申請。然而，他關注到該項建議會否立下不適當地干預保安局局長的酌情權的不良先例。他擔心日後若有人被拒進入本港，可能會採用相同處理方法。他又關注以人道理由提出申請的問題。據他理解，以人道理由批准某些申請應適用於有關人士的近親。他強調並非針對民運人士，只是關注立下不良先例的問題。

84.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曾向行政長官請願，要求他基於人道及人權理由容許民運人士來港弔唁司徒華先生及向他致敬。依她之見，人道理由的適用範圍不應只限於有關人士的至親，亦應適用於對某人的一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她指出，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參與進行的營救行動改變了多名民運人士的一生，他們希望向司徒華先生作最後致敬和致謝。她認為批准他們的來港申請完全符合人道理由的準則。鑒於本港享有出入境自由，以人權理由容許他們進入本港亦合情合理。余議員又表示，有關民運人士已公開承諾，他們會遵守入境條件。這將是向世界展示"一國兩制"的原則在香港得到落實的好機會。余議員補充，屬於公民黨的議員完全沒有任何意圖做出任何舉措，令民運人士來港的機會減低。他們的一貫立場是，作為立法會議員，他們有責任促成立法會就市民關注的事宜表達意見。基於這些考慮，屬於公民黨的議員支持該項建議。

85. 對於有意見認為此舉會立下不良先例，涂謹申議員指出，這方面的疑慮並無必要。他指出，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時不會提出任何待決議題。此外，由於休會辯論的主題並沒有具體提及任何個別民運人士，因此辯論焦點集中於個別個案的問題應該不會出現。他指出，過往也曾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涉及某些人被拒來港的質詢。依他之見，就引用人道理由而言，救命恩人可能較遠房親屬更為合情合理，而司徒華先生是多名民運人士的救命恩人。

86. 王國興議員表示，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基於人道理由，寬鬆處理有關人士的來港申請。然而，梁國雄議員的建議不會達到此目的，只會適得其反。因此，他們不會支持該項建議。

87. 梁國雄議員表示，無需因他提出進行休會辯論的建議而意指他有任何動機；議員的

唯一關注點應是辯論所帶來的影響。他指出，多名民運人士一直以來因為種種原因被拒來港。他們這次申請來港的理由很明確，就是悼念備受眾人(當中包括行政長官)尊敬的司徒華先生。進行休會辯論將使行政長官及中央政府清楚瞭解各界對此事的關注程度。他澄清，他提出該項建議的本意並非向任何當局施壓。

88.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事項付諸表決：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1年1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香港特區政府基於人道理由處理海外民運人士到港弔唁司徒華先生的事宜進行辯論。王國興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麟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18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潘佩璆議員。

(14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謝偉俊議員。

(1位議員)

經辦人／部門

89.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8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14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1位議員放棄表決。該項建議獲得支持。

9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13日